正大饲料（衡水）有限公司年产54万吨（一期27万吨）肉鸡饲料加工项目预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正大饲料（衡水）有限公司年产54万吨（一期27万吨）肉鸡饲料加工项目

　　项目介绍：该公司根据当前鸡饲料产业调研，并结合产业发展前景预期，拟投资为8600万元，于故城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正大饲料(衡水)有限公司年产54万吨（一期27万吨）肉鸡饲料加工项目。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建成后，利用玉米、豆粕、棉籽粕等作为原料进行饲料加工，年生产肉鸡饲料27万吨。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孙义敏

　　评价组成员：孙玉燊

　　三、拟建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项目存在其他粉尘、噪声、高温

　　四、评价结论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拟建项目属于“C制造业”第13项“农副食品加工业”中“饲料加工”。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和《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90号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属于“二、制造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中的“饲料加工”，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较重”。

　　正大饲料（衡水）有限公司年产54万吨（一期27万吨）肉鸡饲料加工项目在采纳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和劳动者职业接触水平均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项目于2017年3月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